

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435章)

遊戲機中心牌照續期申請

(填寫本表格前，請先參閱指引)

參閱
指引
(1)甲. 申請人資料

1. 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先生／小姐／女士*)

2. 英文姓名：_____ 3.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_____ ()

4. 通訊地址：_____

5. 聯絡電話號碼：_____

6. 持牌樓宇地址：_____

7. 持牌樓宇電話號碼：_____

8. 持牌樓宇傳真號碼：_____

參閱
指引
(2)

9. 業務狀況(須與商業／分行登記證所載的資料相同)

 獨資 合夥 法團

10. 持牌人的身分：

 獨資經營人 合夥公司的合夥人 以下機構的僱員： 獨資公司 合夥公司 法團 其他(請註明)_____

職位名稱：_____

法團的董事／股東

其他(請註明)_____

參閱
指引
(3)

11. 業務名稱(須與商業／分行登記證所載的資料相同)：

參閱
指引
(4)

12. 本人欲申請續牌

一年

少於一年，屆滿日期為_____

參閱
指引
(5)

13. 遲交申請書的原因(若未能在現有牌照期滿60日之前提交申請，則必須填寫此欄)：

乙. 聲明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申請書提供的資料和夾附的文件，據本人所知所信，均確實無訛。

本人謹此聲明，本人會遵行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的有關條文，以及所有規管遊戲機中心業務的牌照條件。

日期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警告

根據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435章)，任何人如在要項上提供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屬於虛假的資料，或在要項上有遺漏，或在不相信其所提供資料為真實正確的情況下，仍提供該等資料，即屬違法，並可能不利於所提出的申請。即使牌照續期申請已獲批准，本處亦可引用上述條例第9(2)(b)條吊銷該牌照。

註：

* 刪去不適用者

在適當空格加上“✓”號

指引

- (1) 申請書須由持牌人簽署，而且須在現有牌照期滿前最少60日，與下列文件一併提交：
 - (a) 現有牌照的核准圖則副本一式三份，持牌人須在所有副本上簽署，證明是遊戲機中心的真確圖則；
 - (b) 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發出並且經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的「定期測試證明書」(WR2表格)副本一份，持牌人須在副本上簽署，證明這是真確本。WR2表格的有效期必須不少於6個月或不少於所申請牌照期的一半時間(兩個期限之中，以較短者為準)，本處才會接受。WR2的有效期若少於6個月或少於所申請牌照期的一半時間，則起碼在申請牌照期的第一個月必須有效。持牌人同時須以書面確定，在現有WR2期滿前，會遞交新的WR2。
 - (c) 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」(FS 251)副本一份，持牌人須在副本上簽署，證明是真確本。「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」(FS 251)由簽發日期起計，有效期為一年。證明書的有效期必須不少於6個月或不少於所申請牌照期的一半時間(兩個期限之中，以較短者為準)，本處才會接受。

若希望按新的中心圖則申請續牌，請填妥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/牌照細則的申請書(T-2表格)及新的中心圖則，與續牌申請書一併提交。

- (2) 須提交由稅務局發出並由持牌人核證的最新商業／分行登記證(表格2)副本一份。
- (3) 請按照商業／分行登記證(表格2)，填寫中心業務的名稱。
- (4) 請填上申請續牌的日期。申請日期若少於一年，請列明所申請牌照的屆滿期。
- (5) 若未能在現有牌照期滿前60日之前提交申請，請以書面向本處解釋。
- (6) 在本申請書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會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就申請續牌事宜，進行審核工作；
 - (b) 執行與牌照有關的法例、規例或發牌條件；以及

(c) 方便政府就申請及其他與牌照有關的事宜，與申請人聯絡。

表格各項資料，均須詳細填妥。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處將會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
- (7) 本處可配合上文第(6)段所述的用途，把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局及其他部門。
- (8) 若擬更改或查閱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撥電2594 5813與牌照主任(遊戲機中心)11 聯絡。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二零零九年五月